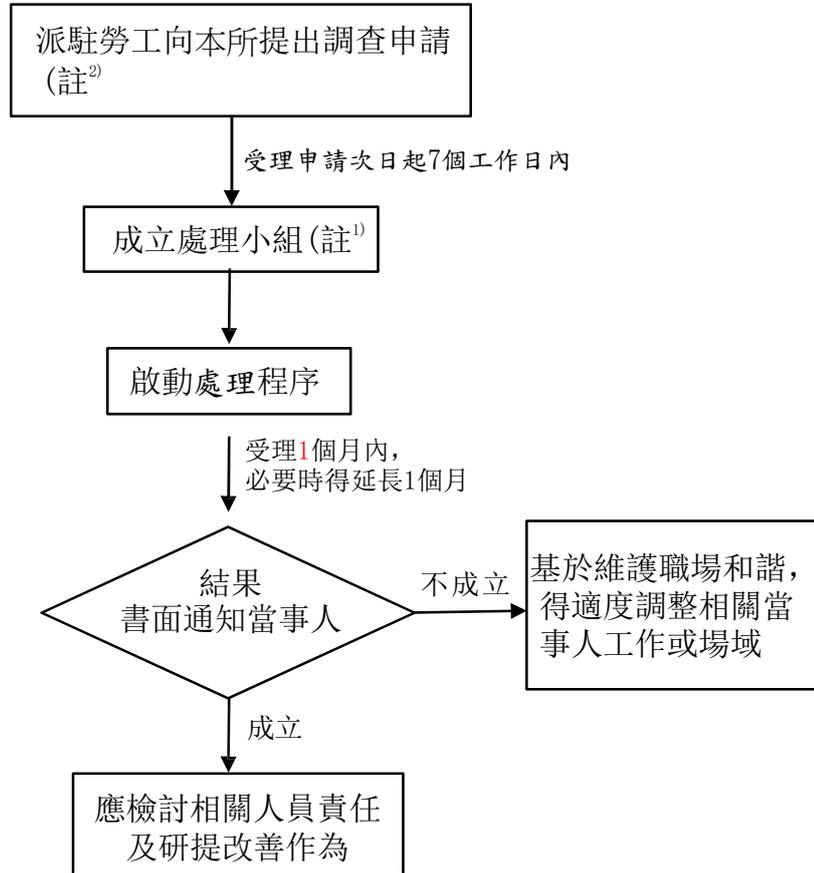


# 新北市三重區衛生所派駐勞工 內部申訴管道處理作業流程



註1：小組成員，且應聘請外部相關專業領域(如心理、法律或勞動等領域)之專家學者擔任，並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## 新北市三重區衛生所派駐勞工 內部申訴管道處理作業流程

一、適用對象：本所派駐勞工內部申訴使用。

二、申訴管道：

專線電話：02-29825233

傳真：02-29850614

電子信箱：ntpc243@ntpc.gov.tw

三、申訴程序及處置：

- (一) 當事人填具申請書送本所受理窗口。如情事緊急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事後補填具申請書。
- (二) 本所受理申訴後，應立即主動通報機關首長，必要時應聯繫家屬。
- (三) 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，組成處理小組，並置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且應聘請外部相關專業領域(如心理、法律或勞動等領域)之專家學者擔任，並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前項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申訴窗口：護理長吳依珊或總務林怡慧

~~新北市三重區衛生所提供您安心友善工作職場~~